

附件：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一、节水技术标准（4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分别达到得8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6%不得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满分8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0.9×平均值，得8分； 0.9×平均值<人均用水量≤平均值，得6分； 平均值<人均用水量≤1.1×平均值，得3分； 1.1×平均值<人均用水量≤1.2×平均值，得1分； 1.2×平均值<人均用水量，得0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4%得8分，否则每高1%扣2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1%得 5 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 得 3 分，每低 2% 扣 1 分直至扣完。	3

二、节水管理标准（60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 3 分； 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2 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2 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 2 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 5 分，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 3 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 1 分；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 2 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 3 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 1 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 3 分； 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 1 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2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3 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 2 分，有 5 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 2 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 3 分； 2) 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每一项得 1 分，总分 2 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2 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 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2 分。	7
---	------	-------------	--	---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国管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号),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建设和验收。

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标准和节水管理标准两部分组成,总计100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为40分,由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等6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为60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等6项指标组成。

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总得分应当 ≥ 90 分,并且任一加“★”指标的得分不得为0分。

五、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如下:

(一)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三)人均用水量是指单位年用水量和在编职工数的比值,同类型单位是指性质相似、用水习惯相似、水用途相似的单位,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四)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和部位。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五)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

(六)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是指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年蒸汽发气量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六、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中，缺项指标的得分由各省级节约用水办公室自行确定。